证券代码：300127　　证券简称：银河磁体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4,258,401.81 元，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,165,258.42 元，减去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 113,101,226.0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9,184,877.44 元。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的规定，对利润分配方案公开征求了投资者的意见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绩增长现状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建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23,146,3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113,101,226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转股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及公司的发展现状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2021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2、2021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；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公司连年实施大比例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资金充裕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提出，符合公司现实情况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尚需履行的程序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